

民勤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AI 听说课堂）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KY-23015

采 购 人：民勤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1、总 则	10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0
2、招标须知	11
2.1 招标	11
2.1.1 综合说明	11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1
2.2 投标	11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1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
2.2.3 投标报价	13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
2.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
2.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2.2.7 投标文件递交	14
2.2.8 投标截止时间	14
3、澄清和质疑	16
3.1 综合说明	16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6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6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7
4、资格证明文件	18
5、设备采购清单	19
6、技术要求	28
6.1 总体要求	28
6.2 设备采购清单	28
6.3 合同及履约	28
6.4 商务要求	28
7、评标原则及办法	29
7.1 评标原则	29
7.2 评标小组组成	29
7.3 评标方法	29
7.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32
7.4.1	32
7.4.2	32
7.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3
7.6 合同的授予	33
7.6.1 中标通知书	33
7.6.2 合同的签署	33
7.7 废标条款	33
7.8 其他	34
8、附件	35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36
投标函	39
法人授权函	40
投标报价表	41
技术参数偏离表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4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53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53

民勤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项目（AI 听说课堂）公开招标公告

民勤县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KY-23015

项目名称：民勤县2023年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AI听说课堂）

预算金额：80.392万元

最高限价：80.392万元

采购需求：购置一批教学软件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yj.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3日09时00分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九厅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 ZGSF 格式）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

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胡治钢

单位地址：民勤县三雷镇泉山路38号

联系电话：13830524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程刚

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文创中心

联系电话：13299363317

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3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目	内容及规定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民勤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AI 听说课堂） 招标内容：购置一批教学软件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2	采购单位	单位地址：民勤县三雷镇泉山路 38 号 联系人：胡冶钢 联系电话：13830524610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刚 联系电话：13299363317
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7	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封皮上写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p> <p>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注：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开标当日提交的电子版文件一致）在投标截止之日当天以快递的方式移送至代理公司。地址：甘肃文创中心 14 楼 1401 室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张先生 18298530873。移送的投标文件无须密封，只作为留档资料。</p>
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方式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前</p> <p>开标形式：网上开标</p> <p>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p>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 ZGSF 格式）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p>
11	资格审查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 资格</p>

		被取消。
12	开标时须提供 的证 照及证明 文件	<p><u>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u></p> <p>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p>
13	中小企业 声明函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p>
14	中小企业 声明函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15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声明函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6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80.392万元
19	其他说明	本项目招标期间除招标代理费外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民勤县教育局。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货物及所有伴随服务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

4)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表（附件4）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5) 商务部分

①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等财务情况）或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

法纳税证明、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③ 针对本项目的履约方案及售后、出现故障的应对措施。

6) 技术部分

① 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质量规格要求。

② 实施项目的技术保障及主要环节说明。

③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表（附件 5）。

7) 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范围详见（附件 4）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见附件 2）
-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 3) 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4）
- 4)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表（见附件 5）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开标当日提交的电子版文件一致）在投标截止之日当天以快递的方式移送至代理公司。地址：甘肃文创中心 14 楼 1401 室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张先生 18298530873。移送的投标文件无须密封，只作为留档资料。

2.2.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2.3 开标

开标程序：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

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受疫情影响，以不见面方式进行上述操作）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

函的投标人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受疫情影响，以不见面方式进行上述操作）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3.4.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4.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3.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4.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3.4.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资格证明文件

- 1、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3、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纳税证明（纳税发票或完税证明）；
- 4、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保局提供的缴纳社保凭证）；
- 5、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5、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分项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英语听说教考管理平台	资源管理系统	<p>课前备课：</p> <p>1. 需支持用户课前通过云平台进行备课，提供丰富的资源，包括教材同步资源、主题资源、考试专项多种分类，覆盖朗读单词、朗读句子、朗读短文、听后选择、听后判断、听后填空、听后回答、看图回答、听后复述、口头翻译、话题表述等 20 多种资源类型，供老师个性化选择进行备课。</p> <p>2. 备课包能够进行再次编辑修改，可增减资源、调整资源顺序等。</p> <p>3. 需提供与教材一致的电子课本，支持备课时添加资源到课本上，并支持在电子课本中直接使用这些资源进行互动教学。</p>	14	套
教学管理系统		为学校提供备课管理、授课包管理			
评价分析系统		<p>学生个人报告：</p> <p>1. 结束练习后实时生成学生个人练习报告，包括总分、每大题得分；</p> <p>2. 朗读类提供大题总分、流畅度、完整度、发音准确度、自然度多维度的评分，标记单词发音优、良、漏读情况，支持查看单词详情，包括英美发音、释义、中英例句；回放个人录音等；</p> <p>3. 听力类自动进行评分，判断作答结果正误，提供参考答案、听力原文，支持播放听力原音，任意拖动调整播放进度。</p> <p>4. 表述类和情景类提供作答得分，可以回放个人录音，查看参考答案。</p> <p>机房练习报告：</p> <p>需支持同步机房教学系统课堂互动、随堂测试及课后练习的分析报告，</p>			

			<p>在教室讲评，包含成绩分析、讲评报告、班级成绩。</p> <p>1. 成绩分析：统计班级整体练习情况，包括完成人数、优秀率、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等；支持查看每个分数段的人数占比，以及对应的学生名单。</p> <p>2. 讲评报告：</p> <p>2.1. 支持查看每题的班级平均分。</p> <p>2.2. 展示朗读类高频失分词，支持查看已作答学生录音。</p> <p>2.3. 统计听力类每个小题的正确人数以及对应的正确学生名单，显示参考答案，支持查看听力原文、播放听力原音，任意拖动调整播放进度。</p> <p>2.4 提供表述类优秀学生录音，参考答案等。</p> <p>2.5 提供情景类参考答案等。</p> <p>3. 班级成绩：支持查看班级成绩单，可以按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老师可以查看学生个人报告，并且点击对学生进行点赞表扬。</p>		
2	教师端系统集成	AI 听说课堂软件	<p>教学课型：</p> <p>1. 需提供同步地区教材版本的课内外资源进行教学。</p> <p>2. 需提供依据教学大纲，按主题进行教学。</p> <p>3 依据各地区考试，提供按题型进行专项突破教学。</p> <p>4. 需提供老师上传或编辑自有资源入口，包括客观题和朗读题，组织个性化教学。</p> <p>5. 需提供优质课例供老师进行教学参考。</p> <p>6. ▲需提供音频合成功能，支持对话音频和短文音频的合成功能，能够设置语速。（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电子课本：</p> <p>1. 系统提供多个版本的电子课本，包括人教版、北师大版、北京仁爱版、外研社版、牛津沪教版等版本，满足不同地区的教学需求。电子课本以纸质主体教材为基础，并配有标准音频，老师可以多角度、多维度地呈</p>	14	套

			<p>现教材内容，方便学生理解和掌握教材知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老师按年级筛选电子课本，下载完成后即可打开使用。 支持老师查看课本目录，点击即可跳转到对应页。 支持老师直接使用内置在课本中，与课本完全一致的题目开展教学讲解与互动练习。 支持老师在工具栏的资源库中选择各类资源，包括我的备课资源、教材同步资源、主题资源、专项资源、校本资源，选择后可进行资源讲解和互动练习。 支持老师播放电子课本上的单词、句子和课文音频，可拖动音频播放进度，重点内容反复播放或暂停播放。 支持老师左右滑动翻页或点击上一页和下一页进行翻页。 支持通过手势或滚动鼠标手动调整课本大小。 <p>教学讲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适配电子大屏或交互白板等设备在教室进行听说教学。 需提供丰富多样的互动教学工具，朗读题支持即点即读的功能，点击任意文本区域即可播放相应内容，辅助重点内容专项讲解等。 ▲需提供单词卡片功能，双击即可查看每个单词的详情，提供单词英式和美式音标、释义、中英文例句，支持单词带读，练习评测。（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需提供相应听力音频，支持播放听力音频，可随意拖动调整音频播放进度；支持查看听力原文，参考答案等。（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需提供音标教学功能，提供 48 个国际音标的讲解视频、发音组合示范及练习资源。 <p>抽答练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支持抽选学生进行练习，系统实时进行练习评测、反馈学生练习 		
--	--	--	---	--	--

			<p>情况。</p> <p>2. 需针对客观题，反馈学生作答的正误情况。</p> <p>3. ▲针对朗读类资源，需提供实时评测，以总分、流畅度、完整度、准确度等维度综合反馈学生水平，并且会标记处学生每个单词发音的优、良、漏读等情况，同时针对发音较差的单词进行示范音跟读并进行实时朗读评测，帮助针对性纠错提升。（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4. 针对情景对话、情景表述类题型，支持进行实时评测、反馈练习水平，支持查看每个学生的录音，练习完成后实时生成讲评报告</p> <p>互动练习：</p> <p>1. 需支持配合学生语音答题器，在课上一键发起互动练习，互动形式包括全体、随机、抢答、选人、小组 PK，所有学生均可参与练习，边教边练，加强教学效果；</p> <p>2. 需支持实时了解学生答题状态，包括作答中、已提交、未连接，并能进行进度统计，方便教师了解学生作答进度。</p> <p>3. 需支持多种练习进度把控方式，到达设定时限后自动结束练习，同时支持教师随时手动结束互动练习，结束后立即回收学生答题数据并实时生成学生个人报告和班级整体分析报告，供老师进行练习讲评。</p> <p>4. 需支持自动记录和保存每次练习历史，支持反复查看，并且会汇总所有练习数据形成过程性学情分析。</p> <p>5. 需支持老师自制试题发起全班练习，包括朗读单词、朗读句子、朗读短文、选择题、判断题等题型，并支持实时评测给出分数。</p> <p>智能评测：</p> <p>1. 提供实时评测能力，学生答题完成后，需会实时评分，会给出答题题型的总成绩和详细的分析报告，学生通过分析报告，可以了解自己的答题详情和结果。</p>		
--	--	--	--	--	--

			<p>2. 针对朗读题型系统实时评分，需从总分、流畅度分、完整度分、发音准确度、自然度多维度反馈学生的答题情况。</p> <p>3. 需拥有智能纠错功能，在学生答题完之后，需会自动检测出学生答错的单词，并标红显示，同时能够给出标准的读音示例。</p> <p>4. ▲在学生答题完成后，需自动的进行乱说检错，如乱说中文、唱歌等，能够给出异常语音输入等反馈信息，规范学生正常答题。（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课堂练习报告： 需支持实时生成课堂互动练习报告，包含练习概览、作答详情。</p> <p>1. 练习概览：统计班级整体练习情况，包括完成人数、优秀率、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等；支持查看每个分数段的人数占比，以及对应的学生名单。</p> <p>2. 讲评报告：</p> <p>2.1. 支持查看每题的班级平均分。</p> <p>2.2. 展示朗读类高频失分词，支持查看已作答学生录音。</p> <p>2.3. 统计听力类每个小题的正确人数以及对应的正确学生名单，显示参考答案，支持查看听力原文、播放听力原音，任意拖动调整播放进度。</p> <p>2.4 提供表述类优秀学生录音，参考答案等。</p> <p>2.5 提供情景类参考答案等。</p> <p>2.6 多题的班级报告，支持高亮展示平均得分率低于 60%的题目序号，便于老师重点讲解。</p> <p>3. 学生详情：支持查看班级学生成绩单，可以按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老师可以查看学生个人报告、对比上次练习的进步情况，并且点击对学生点赞表扬。</p>		
--	--	--	--	--	--

		教师智能演示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录音按钮：易用设计录音按钮，按压时激活录音状态 2. 提供飞鼠功能：具备激光与飞鼠定位功能；激光模式下：按住不放，打卡激光；松开关闭激光灯；飞鼠模式下：按住触发体感移动；松开停止体感移动；单击模拟鼠标单击；双击自定义功能。 3. 麦克风：双麦克风阵列，3米有效拾音距离 4. 传感器：三轴陀螺仪，三轴加速度 5. 无线通讯：蓝牙 5.0 2.4GHz 6. 电池：500mAh 锂聚合物电池 7. 充电时间：标准充电 6 小时，快速充电 3 小时 8. 传输距离：15 米 9. 尺寸：137.6x29.5x12mm 10. 重量：60 克 11. 操作系统支持：Win7 以上版本 12. 需提供智能演示设备与教师账号进行绑定，插入绑定后的语音答题器可免密直接登录软件。 13. 需支持教学软件自启动功能，已安装课堂教学软件时，语音翻页笔连接后自动启动软件。 14. ▲需支持录音功能，可与软件互通，实时评测。（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5. 提供上下切题，切换资源；同时可用于 PPT 翻页的功能。 	14	套
3	学生端系统集成	语音答题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采用 5.8GHz 无线射频通信频段，在无遮挡情况下通信距离不低于 12 米，支持互动答题及语音答题，应具备优异的信号抗干扰能力； 2. 应内置 13.56MHz 可读写 NFC 模块，支持与接收器非接触刷卡配对； 3. 应采用点阵式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28*64。可个性化显示学生姓名、题目序号、作答内容、信号状态、电池电量、得分奖励等信息； 4. 应具有语音快捷键，具有数字键 0-9、字母 A-J、√、×、光标左 	840	套

			<p>右移动、取消与确认功能键；</p> <p>5. 应采用 P+R 材质按键，操作反馈清晰，无误触，按键寿命≥ 50 万次；</p> <p>6. 应支持选择、判断、语音题，支持多小题同时作答、修改和一键提交；</p> <p>7. 应内置 2 个麦克风，灵敏度$\geq -45\text{dB}$ 信噪比$\geq 60\text{dB}$ ；</p> <p>8. 应支持语音数据高效、可靠传输，数据包传输耗时，及重传延迟均为毫秒级，数据交互成功率不低于 99%；</p> <p>9. 应支持语音数据实时传输，支持无时长语音采集；</p> <p>10. 应内置震动器，可用于震动提醒，并支持震动参数定制；</p> <p>11. 应内置多色 LED 指示灯，支持充电状态、答题状态指示，支持按指示灯颜色分组；</p> <p>12. 应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geq 1500\text{mAh}$，4.5 小时可完成充电，支持连续上课 30 小时；</p> <p>13. 应采用触点充电方式，使用便捷，内置强力磁体，确保充电接触良好；</p> <p>14. 需具有一体设计的挂绳孔，便于固定、防止跌落，延长答题器使用寿命；</p> <p>15. ▲需支持课上参与老师发起的互动练习，可以进行客观题的选择、口语题录音，并实时反馈学生个人作答正误情况与得分。（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16. 需支持客观题单题和多题作答，多题作答支持答案修改；口语题多次作答，时限内可反复提交。</p> <p>17. ▲需支持不同班级复用，灵活绑定与解绑。（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	--	--	--	--	--

4		语音接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采用 5.8GHz 无线射频通信频段，在无遮挡情况下信号覆盖范围半径不低于 12 米，可同时进行双向数据收发，具备超强抗干扰能力； 2. 应内置 13.56MHz 可读写 NFC 模块，与接收器实现非接触刷卡配对； 3. 需使用高速 USB 接口，即插即用，无需安装驱动，需支持 Windows 主流版本、Android 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4. 单接收器工作时应支持 USB 供电，USB 接口同时具备供电与数据功能，无需额外供电； 5. 单接收器模式下应支持不低于 60 路并发，双接收器模式下应支持不低于 100 路并发； 6 应具有多个 LED 指示灯，可分别独立显示：电源、系统、数据传输状态等； 7. 需内置 USB 扩展器，可扩展至少 2 个 USB 接口，减少对大屏 USB 口的占用； 8. 应支持壁挂、三脚架、桌面支架等多种固定方式。 	14	套
5		充电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电器外壳应采用环保 ABS+PC 阻燃材料，阻燃等级为 V0； 2. 应采用内置电源设计，无外置电源适配器，应采用 220V 交流供电，整机功耗小于 100W； 3. 需支持 30 只答题器同时充电，电池充满耗时≤4.5 小时； 4. 需具有智能充电控制，具备过压、过流、过热保护电路，保障长期使用安全； 5. 需具备工作状态指示灯，可显示充电座通电状态； 6. 应采用水平推入充电方式，充电接触稳固、可靠； 7. 每个充电仓应具备独立的弹性仓门，杜绝异物进入，保障充电安全、可靠； 8. 应具备独立的电源开关，一键控制所有答题器的充电开始和结束； 9. 应具备防滑脚垫，防止倾倒或跌落。 	28	套

6		便携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采用轻量化设计，体积小，重量轻，便于不同班级复用； 2. 应采用半网兜设计，可同时容纳 30 台答题器和 1 台接收器； 3. 应采用防水、抗污面料，便于清洁； 4. 需内置防震泡棉，有效保护答题器，延长使用寿命。 	28	个
---	--	-----	--	----	---

6、技术要求

6.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货物供应至正式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6.2 设备采购清单

见招标文件第 5 部分。

6.3 合同及履约

6.3.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3.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3.3 如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补偿有关损失。如中标方出现严重的违纪行为，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执行，顺延该项目招标的第二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6.3.4 中标人完成需方要求，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4 商务要求

6.4.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4.2 付款方式：合同中具体约定。

6.4.3 交付期限：按合同约定。

7、评标原则及办法

7.1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 (3)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4) 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
- (5) 售后服务承诺、备件供应。
- (6) 交货时间、安装、调试、竣工时间。
- (7) 经营信誉。

7.2 评标小组组成

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和招标代表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 30 分，商务部分占 20 分，技术部分 38 分，售后服务部分 12 分，满分 100 分。资格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

一、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二、商务部分（20 分）

2.1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2.2 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满分 1 分）

2.3 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有软件企业证书，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满分 1 分）

2.4 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有 CMMI 软件成熟度认证资质证书五级的得 3 分，具有 CMMI 软件成熟度认证资质证书四级的得 2 分；具有 CMMI 软件成熟度认证资质证书三级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2.5 投标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和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2.6. 所投软件系统中应用的口语评测技术须具有优异的广泛应用性能，需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在不同类型的英语权威考试中得到应用，每提供一类应用案例得 1 分，同一类型应用客户不同年份案例不累计计算，最高得 4 分，投标时须提供以上各类型应用考试案例合同复印件，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满分 4 分）

2.7 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有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三、技术部分（38 分）

3.1 技术参数满足程度：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设备技术参数中有“▲”标记的为关键性能指标；所投产品中带“▲”技

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非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20 分）

3.2 所投软件系统需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系统测试报告，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全部提供得三分，只提供一项得 1 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满分 3 分）

3.3. 所投软件系统中应用的英语听说考试和智能评测系统，获得过教育部或者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的科技成果鉴定或科技成果评价的，得 2 分，获得过市级科技部门的科技成果鉴定或科技成果评价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3.3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及产品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有部分针对性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3.4.2.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进度保证具体措施及详细的进度计划，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及专业程度打分，内容全面完整，描述清晰得 3 分，内容合理，但不够全面得 2 分，内容不合理，也不够全面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3.5 技术服务团队：为保障项目管理、实施质量和信息安全，投标人应具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且人员分工明确，专业岗位配套齐全。项目团队应配备至少 1 名项目管理工程师、2 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以上证书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以证书及本单位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为准），项目团队人员全部提供得 5 分，提供 2 人得 3 分，提供 1 人得 1 分，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资质证书不得分。（满分 5 分）

四、售后服务部分（12 分）

4.1 投标人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函、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应急解决方案等内容），方案优得 5 分；方案良好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4.2 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依据培训内容、培训人员

安排、培训计划进度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4.3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投标人需具备本地售后服务能力，在本地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得 2 分，以项目所在地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为准。（满分 2 分）

7.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7.4.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4.2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

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7.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7.6 合同的授予

7.6.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一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6.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7.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7.8 其他

1) 在标书发售结束后, 购买标书供应商不足 3 家, 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 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 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 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 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 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8、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附件 5：技术参数偏离表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格式)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_____

二、签订地点: _____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供方按 40 公斤的包装供货。包装形式不论采取何种,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 至少为____年, 非人为损坏的, 应于____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法),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3、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_____ 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2: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任务, 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					
合计: (小写):					
(大写):					

- 注: 1、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如果本表格式无法满足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拟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 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1-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

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附件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0: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武财资〔2022〕36 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

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

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武威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